

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第一期）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第一期）项目供电线路迁改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乐昌市昌山西路 77 号； 联系电话：0751-5576112；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第一期）项目供电线路迁改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人民北路 387 号，对乐昌供电局 10kV 石下线和鲤鱼岭线路 迁改工程进行设计； 服务内容：新敷设 10kV 电缆 500 米，新立 10kV 铁塔 1 基，新装自动化开关 1 台，新建电缆排管 130 米，新立电杆 3 根，利旧安装台架 1 套，低压 保供电 1 台班； 服务要求：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设计， 并协助完成报批、验收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到项目竣工 验收，计划工期 15 个工作日；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报价方式：报总价；</p> <p>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设计费最高限价为5.00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15个工作日。</p>
9	验收	<p>验收时间：结合项目施工竣工验收时间确定；</p> <p>验收程序：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p> <p>验收标准：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合同签订并完成批复及项目验收后分一次支付完成。</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双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